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47號

原告 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宸赫

訴訟代理人 宋俊鋒

被告 陳諺緯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7、108年間（下稱系爭二年期間）有在原告公司任職，原告並有給付被告薪資。詎被告於111年間，却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聲稱其於系爭二年期間並未在原告公司任職云云，則其原先申報107年度在原告公司之薪資所得新臺幣（下同）632,299元、108年度在原告公司之薪資所得57,600元，合計689,899元（計算式：632,299元+57,600元=689,899元，下稱系爭款項）並非其所得，其乃係誤領原告之薪資，則被告受領系爭款項，自對原告構成民法第179條之不當得利。為此，原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及其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雖辯稱其於系爭二年期間，係任職於訴外人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車用公司），系爭款項乃係台灣車用公司支付其該期間任職之薪資等語。惟原告於系爭二年

01 期間，確有受僱任職於原告公司，原告並委託訴外人台灣車
02 用公司，以其帳戶匯付系爭款項之薪資予被告，當時因原告
03 公司為4人以下之公司，依規定不須投保被告之勞健保，且
04 台灣車用公司為原告之關係企業，所以雙方有協議由台灣車
05 用公司幫原告支付薪資，至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有無在台灣
06 車用公司任職，原告不清楚，台灣車用公司縱於系爭二年期
07 間有幫被告投保勞保，亦不能憑此即表示被告當時係受雇於
08 該公司。又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不只在原告公司任職，同
09 時也有在別家公司任職，並據以申報包括原告等數家公司之
10 所得稅，然原告却於嗣後，向國稅局表示其先前申報該等公
11 司之所得稅資料係屬錯誤，其並未在該等公司任職，並要求
12 更正云云，顯係其臨訟編造不實之詞，應不可採，且被告此
13 等情形之受利益，係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被告舉證
14 其係有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原告給付之利益，因被告未能舉
15 證，即對原告成立不當得利。況縱認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
16 有在訴外人台灣車用公司任職，亦不表示被告該期間，沒有
17 在其他公司包括原告公司處任職，被告既有受領原告給付之
18 系爭款項，於當年度並有報稅，然其嗣後於111年間却向國
19 稅局表示未在原告公司工作云云，自對原告構成不當得利。

20 (三)、爰聲明：

21 1、被告應給付原告689,8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
2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之答辯：

25 (一)、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是任職於訴外人台灣車用公司擔任經理
26 一職，並於109年間因與台灣車用公司有勞資糾紛而離職，
27 任職期間之薪資，係由台灣車用公司以該公司銀行帳戶匯款
28 支付，並非由原告支付，且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係任職於台
29 灣車用公司之事實，亦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5號、臺灣
30 高等法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25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1
31 年度台上字第1581號民事裁定（上開裁判以下合稱系爭前案

01 裁判)所認定在案，上情應屬事實。

02 (二)、又原告及訴外人卡兔有限公司、泳輪汽車有限公司、騏驎國
03 際公司等，均為台灣車用公司控管使用之履行輔助人，台灣
04 車用公司為了分擔其經營風險或減輕其公司稅賦、資金周轉
05 調度等財務需求，遂利用包括原告等上開公司之名義，以支
06 援其公司經營之業務、購買營運所需設備或給付員工薪資，
07 並以原告公司名義，出具系爭款項之薪資扣繳憑單予被告，
08 被告前於申報系爭二年期間之所得(稅)資料時，因未細看
09 並發覺，該等薪資扣繳憑單所載雇主即原告之錯誤資料，即
10 誤為填載、申報系爭款項所得之給付人即雇主為原告，嗣經
11 被告發現錯誤，向國稅局反應並申請更正，經國稅局調查確
12 認後，其業已發公文給被告，更正表示系爭款項係由被告任
13 職之台灣車用公司所支付。是系爭款項確係被告任職於台灣
14 車用公司，該公司所支付予被告之薪資，與原告無關，被告
15 取得系爭款項，對原告即無不當得利可言。況原告主張系爭
16 款項，係因被告任職原告公司，由其公司委託台灣車用公
17 司，代其滙付薪資款項予被告云云，則此乃屬給付型之不當
18 得利，即應由原告就其有給付系爭款項予被告，及被告受領
19 系爭款項，係無法律上原因、欠缺給付目的乙事，負舉證之
20 責，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即未對原告成立不當得利。
21 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22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經查，系爭款項係從台灣車用公司之銀行帳戶滙至被告帳
25 戶，且被告先前向國稅局，係填載、申報系爭款項為原告公
26 司，所給付其系爭二年期間之薪資所得，其後經被告於111
27 年間向國稅局申請更正後，國稅局已於113年4月30日發函予
28 被告，表示更正被告在系爭二年期間包括系爭款項之所得
29 額，其所得來源均為台灣車用公司等情，已據被告提出財政
30 部北區國稅局113年4月30日北區國稅竹東服字第1132567371
31 號函，及所附之更正後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01 影本各一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150頁），且為兩造
02 所不爭執，上情堪信為實在。

03 (二)、至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係任職於原告，系爭款項
04 係原告委託台灣車用公司，從該公司帳戶匯付予被告之薪資
05 款項，然被告嗣後却向國稅局表示其未任職於原告公司，則
06 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即對原告構成不當得利乙節，則為被告
07 所否認，並辯稱如上。故本件兩造間有爭執應予以審究者，
08 在於: 1、系爭款項係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任職於原告，並
09 由原告委託台灣車用公司，代為向被告支付之薪資，或係被
10 告於該期間任職於台灣車用公司，由該公司給付其之薪資?
11 2、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及
12 其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爰予以論述如下。

13 (三)、系爭款項係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任職於原告，並由原告委託
14 台灣車用公司，代為向被告支付之薪資，或係被告於該期間
15 任職於台灣車用公司，由該公司給付其之薪資?

16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8 179條固定有明文。又按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
19 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
20 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
21 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
22 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既
23 因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則本於無法
24 律上之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自應歸
25 諸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是該主張不當得利返
26 還請求權人，應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負舉證責任，亦即必
27 須證明其與他方間有給付之關係存在，及他方因其給付而受
28 利益致其受損害，並就他方之受益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舉證
29 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始能獲得勝訴之判決。亦有最
30 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20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31 2、本件原告主張:其支付系爭款項即薪資予被告，被告却向國

01 稅局陳稱其未在原告公司任職，是被告受領系爭款項即無法
02 律上原因，對原告構成不當得利等語，則依原告上開之主
03 張，本件應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揆以上開之規定及說明，
04 即應由原告就不當得利之成立要件，即原告與被告間有給付
05 關係存在，被告因原告給付而受利益致其受損害，及該給付
06 欠缺給付目的即無法律上原因等項，負舉證責任。

07 3、原告主張系爭款項係其委託台灣車用公司，代為支付予被告
08 之薪資，主要係以被告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稅）資料時，係
09 記載系爭款項所得來源即給付者為原告公司之情為證。經
10 查，系爭款項係從台灣車用公司之帳戶，滙付予被告，為兩
11 造所不爭執。又被告主張其於111年間發現原先之所得

12 （稅）申報資料，誤載所得來源即雇主為原告，向國稅局申
13 請更正後，國稅局已於113年4月30日發函予被告，表示更正
14 被告在系爭二年期間包括系爭款項之所得額，其所得來源均
15 為台灣車用公司，此已如前述，且於該函說明二亦載稱：

16 「依據本局竹北分局113年4月25日北區國稅竹北綜字第1130
17 303079號函略以：臺端（按指本件被告）107及108年度薪資
18 所得實由扣繳單位台灣車用公司支付，故原由卡兔有限公
19 司、龐馳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泳輪汽車有限公司、騏驎
20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立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應全數改由
21 台灣車用公司開立，107年度所得總額為1,182,598元、108
22 年度所得總額為805,8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145頁）。
23 又系爭前案裁判，亦已認定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係任職於
24 台灣車用公司，且台灣車用公司短付被告108年3月間薪資及
25 同年12月份薪資並已確定之情，亦有被告提出系爭前案裁判
26 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95頁），而從系爭前案裁判
27 書內容，亦無從看出於上開訴訟事件中，台灣車用公司及被
28 告，有主張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亦有任職於本件原告公司
29 之事實。是光由原告所舉之上開事證（即被告所申報107、1
30 08年度之所得資料），已無法證明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有
31 任職於原告公司，且系爭款項係受原告委託之台灣車用公

01 司，代原告支付予被告之薪資；反而依被告上開提出之證據
02 及系爭前案確定裁判之認定結果，應可佐證被告所辯：系爭
03 款項係其於系爭二年期間任職台灣車用公司，該公司所支付
04 其薪資之事實存在。此外，原告未能就其上開之主張，進一
05 步舉證證明，則其主張系爭款項係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任職
06 其公司，其支付予被告之薪資云云，即非事實而不可採，被
07 告辯稱該款項係其任職於台灣車用公司，該公司支付其之薪
08 資乙節，應堪以信實。

09 (四)、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款項及其法
10 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11 1、原告係以：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係任職其公司，並受領其支
12 付之系爭款項即薪資，被告嗣後却向國稅局表示其未任職於
13 原告，則被告受領其給付之系爭款項，即對原告構成不當得
14 利云云，惟查，依前開所述，系爭款項乃係因被告於系爭二
15 年期間任職於台灣車用公司，該公司所支付其之薪資，其於
16 該期間並未任職於原告公司，系爭款項亦非原告所給付予被
17 告，準此，系爭款項既非原告所給付予被告，原告自無因被
18 告自台灣車用公司處受領系爭款項，而受有何損害，被告亦
19 無受利益且對原告無法律上原因之情事存在，已與前述不當
20 得利之要件全然不合，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對被告
21 為本件之請求，即無理由。

22 2、況且，縱使（為假設語氣）依原告所主張之情，即：系爭款
23 項為被告於系爭二年期間在原告處任職，原告所給付其之薪
24 資，則被告基於其與原告間之勞雇關係，為原告服勞務，而
25 受領系爭款項，亦非無法律上原因，自亦不會對原告構成不
26 當得利，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亦無理由。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8 返還、給付其系爭款項即689,89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31 麗，應併予駁回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
03 論駁之必要。

0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政 宗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1 書 記 官 黃 志 微